

科目：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甲為記憶體製造商，乙為記憶體採購商，因記憶體嚴重缺貨，乙四處尋求均買不到貨，而甲怕增產後，萬一景氣循環，變成供過於求，故不思貿然擴廠。甲、乙爰達成協議，由乙向甲訂定十年之採購長約，並約定有不採購之高額懲罰性違約金；由甲在兩年內擴增三工廠生產支應。而興建工廠所需經費，由甲向丙銀行借款，並由乙提供A地設定抵押權於丙，俾供借款債務之擔保。試問：當事人間究係設定普通抵押權抑或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較為有利？（25分）
- 二、甲於2026年1月21日訂立之合法遺囑中，明言其不喜歡乙故拒絕乙繼承，A屋交給丙，B骨董交給姪女戊。隔日甲死亡時，其子女乙丙丁均在世；甲留有A屋市價2700萬元，存款600萬元，B骨董市價300萬元。同年2月22日親屬會議開視遺囑，乙丁均氣憤表示遺囑有問題。未理會乙丁之抗議，丙於同年3月22日持遺囑就A屋逕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為所有權人。乙於2028年2月23日起訴，請求確認特留分存在並塗銷A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試附理由說明法院應如何處理。（本大題25分）
- 三、甲喜愛獨自登山，某日前往中央山脈縱走後失聯。七年後，其妻乙因無法得知甲之下落，為重新生活，向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宣告，法院依法作成宣告甲死亡之裁定。甲無子嗣，父母雙亡，乙為唯一繼承人。裁定確定一年後，乙與丙男再婚。乙、丙二人在合理調查後，深信甲已死亡之情事。婚後，乙將繼承自甲之A房地辦理繼承登記，並以市價2,500萬元出售並移轉登記予善意之鄰居戊。乙偶爾仍會想起甲，心情鬱悶，為抒發情緒，將所得價金中1,500萬元花用於環遊世界與娛樂消費，僅餘1,000萬元存於銀行。事實上，甲並未死亡，係因受傷失憶流落偏鄉。甲於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後第二年，與不知情之當地人丁女辦理結婚登記。死亡宣告後第三年，甲恢復記憶並返回家中，隨即向法院聲請撤銷宣告死亡之裁定。乙得知甲尚生存且已提出聲請後，深恐剩餘財產遭甲追索，在撤銷裁定確定前，火速將剩餘之1,000萬元全數贈與並移轉予丙男之弟己，己對甲生存一事及乙之動機均善意不知情。不久後，法院依法撤銷對甲之死亡宣告裁定並確定。試附具理由，依我國法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本大題25分）
- （一）甲主張自己才是乙之合法配偶，乙則主張自己已與丙男再婚，甲亦已與丁女再婚。請分析甲、乙、丙、丁四人間之身分關係為何？
- （二）甲欲請求返還A房地，或至少其賣得之價金，則甲對於戊、乙、及己，各得主張何種權利？有無理由？
- 四、乙向甲購買A屋一棟，甲隨即移轉A屋所有權於乙，但尚未交付A屋。乙取得A屋所有權後，與丙訂立A屋買賣契約，並移轉所有權於丙。依下列不同情境，分別回答。
- （一）若甲、乙與乙、丙之買賣契約無效，甲應如何主張其權利？（9分）
- （二）若A屋因地震倒塌，乙是否仍須向甲給付價金？（8分）
- （三）丙直接找甲請求交付A屋時，甲不加以理會，故憤而推倒甲，導致甲跌坐地上昏迷，經送醫後，因甲有特殊體質發現體內大量出血不治死亡，丙是否須為甲之死亡負損害賠償責任？（8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何謂訴訟標的？訴訟標的的功能為何？並請比較說明舊訴訟標的理論、新訴訟標的理論一分肢說、新訴訟標的理論二分肢說的不同。(35 分)
- 二、(1). 家住偏鄉剛滿十七歲之高中生甲經父母同意，向乙車行購買機車一輛，甲雖無照，但仍經常騎乘該車到校。購車一個月後，甲發現該車引擎時有故障，乃向乙表示要換車，乙拒絕，甲乃自為原告而以乙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判令乙應交付另輛新車給甲，問：甲之訴是否合法？(2). 甲(住臺北市)和乙(住高雄市)締結汽車買賣契約，但於交車日期乙卻拒絕交車，甲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應交車，甲主張和乙約定臺北為契約履行地，但乙否認雙方有此約定，問：法院應如何處理？(3). 若甲(住臺北市)主張被乙(住高雄市)於三重夜市毆打成傷，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應賠償醫藥費十萬元，乙則具狀否認有毆打甲，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該案有無管轄權？(本大題 35 分)
- 三、甲對乙有新台幣 1000 萬元之借款債權，已屆清償期，惟乙尚無意對甲返還借款。乙有 A 地，無其他財產，為避免將來遭甲強制執行，遂將 A 地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其好友丙。甲擔心乙透過通謀虛偽之移轉財產行為致乙陷於無資力，遂以乙與丙為共同被告，向法院起訴以確保其債權。甲欲於先位聲明主張乙與丙間之買賣與移轉行為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欲於後位聲明主張撤銷乙與丙間之詐害行為，請附理由說明甲應如何表明訴之聲明始能達成避免乙脫產之起訴目的，並說明本件之訴訟標的為何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對於乙、丙是否須合一確定。(30 分)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